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2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2
-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56-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1330000.00	13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音频设备、教师演示台定制、服务器机柜、教学码头结构实训静态实体结构等一批建设智慧科学实验室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升级范围限定为国家、行业技术迭代、漏洞修复及安全补丁更新；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 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0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0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259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371-608684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系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电话：0371-63336272 邮箱：hntygczx01@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最高限价：1330000.00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包最高限价总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音频设备、教师演示台定制、服务器机柜、教学码头结构实训静态实体结构等一批建设智慧科学实验室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质保期	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升级范围限定为软件内容的功能迭代、漏洞修复及安全补丁更新)
1.3.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本项目需要提供视频演示，视频演示共 20 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供应商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为保证视频正常打开及播放，演示视频推荐统一采用“.MP4”格式；上传附件总大小不能超过 2GB，为保证视频正常上传，推荐将所有视频文件压缩至 1 个压缩包中，并保证视频清晰度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文件大小；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未按要求上传视频，导致视频打不开或者无法辨认或演示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邮箱：hntygczx01@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	---------------	---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节能清单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

		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19.2 核心产品：港口航道施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9.3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详见附件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9.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

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

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

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

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音频设备	套	1	否	
2	教师演示台定制	套	1	否	
3	服务器机柜	台	1	否	
4	教学码头结构实训静态实体结构	套	1	否	
5	学生可拆卸重力式码头结构	套	1	否	
6	学生可拆卸高桩式码头结构	套	1	否	
7	AR 交互平板电脑	台	8	否	
8	VR 实训操作台	台	6	否	
9	港口航道施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节点	100	否	核心产品
10	AI 虚拟仿真管理平台	节点	100	否	
11	无人机	台	5	否	
12	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操作区	套	1	否	
13	无人机基础飞行虚拟仿真实训与智慧云检平台	节点	6	否	
14	基础环境改造	项	1	否	
15	实训室文化改造	项	1	否	

二、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音频设备	一、音箱：（数量 2 个） 1、额定功率：$\geq 60W$； 2、最大功率：$\geq 120W$； 3、额定阻抗：$\geq 8\Omega$； 4、频率响应：$\geq 86Hz-18kHz$； 5、驱动器：1 个 6.5 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 个 3 寸前纸盆高音； 6、灵敏度：$\geq 87dB/1W/1M$； 7、最大声压级：$\geq 112dB$；指向性覆盖角：120°（H）$\times 120^\circ$（V）； 8、连接器：正负极接线夹； 9、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棕色）箱体，钢网； 10、安装：标配壁挂架； 11、尺寸（高$\times$宽$\times$深）：$\geq 218\times 295\times 175mm$； 二、功放：（数量 1 个） 主要功能： 1. 标准 2U 机箱，支持机柜安装； 2. 前置面板具有≥ 4路有线话筒输入，具有话筒音量、高音、低音、混响调节，提供 5V 或 48V 幻象电源供电；具有 48V 幻象电源开关；≥ 4路功放输出，功率：$60W\times 4$； 3. ≥ 4路线路音频输入（2 路 RCA 输入，2 路 3.5 立体声输入，3 路后置，1 路前置）；≥ 3路 3.5 音频输出（1 路话筒音频独立输出，1 路线路音频独立输出，1 路话筒与线路混合音频输出），可接录播系统、远程互动、录音设备、桥接输出另一台功放；4 路 A 组与 A+B 组功率输出；后置 1 路 USB 接口；前置 1 路 USB 充电接口；1 路 RS232 接口，可接中控本地控制或远程控制； 4. 3 路广播紧急输入（2 路定压方式 0-70V/0-100V 输入，1 路可接 IP 广播终端输入），强行插入，自动切换； 5. 具有话筒优先切换功能，当切换到话筒优先时，使用话筒，其它音频输入的声音自动变小，当切换到非话筒优先时，使用话筒，其它音频输入的声音大小不会变化； 6. 面板旋钮：线路音量调节、线路高音调节、线路低音调节、话筒音量调节、话筒高音调节、话筒低音调节、话筒混响调节、音频输入选择； 7. 前面板具有 USB 充电接口功能，可对无线咪或手机等 DC 5V 设备充电或供电； 8. 电源接口：使用国标 8 字尾电源插座；内置自恢复保险管；具有圆形带灯电源轻触开关； 主要技术参数： 1、额定功率：$\geq 4\times 65W/8\Omega$； 2、最大功率：$\geq 4\times 120W/8\Omega$； 3、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geq 20Hz-20KHz$、话筒：$\geq 60Hz-14KHz$； 4、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geq 10KHz\pm 12dB$、低音：$\geq 100Hz\pm 12dB$； 5、话筒音调控制：高音$\geq 10KHz\pm 12dB$；低音 $\geq 100Hz\pm 12dB$； 6、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非平衡）、线路 $\geq 200mV$； 7、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geq 0.775V$； 8、失真度：$\leq 0.5\%$； 9、信噪比：$\geq 80dB$（A 计权）； 10、主保险丝：3A； 11、电源：交流 $220V\pm 10\%/50Hz$；尺寸（宽$\times$高$\times$深）：$\geq 482\times 89\times 290mm$； 三、无线话筒（数量 2 个） 主要功能： 1、2 通道 UHF 无线系统，每通道 100 个频率可选； 2、配有 LCD 液晶显示，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 3、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

		4、具有发射器电池电量监控功能。 5、2 支话筒可互换使用，手持管使用金属外观，经久耐用，性能更稳定，可选配手持式/领夹式/头戴式话筒； 6、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综合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580MHz-630MHz 2. 调制方式：FM 3. 信道数目：≥200 个 4. 信道间隔：≥300KHZ 5. 频率稳定度：≥±0.005% 6. 动态范围：≥100db 7. 偏移：≥±45KHZ 8. 音频频率响应：≥40HZ-18KHZ(±2db) 9. 综合信噪比：>105db 10. 综合失真：≤0.1% 接收机技术参数： 1. 中频：≥110MHZ. 10.7MHZ 2. 天线接入：≥TNC/50Ω 3. 灵敏度：≥12dBuV(80db S/N) 4.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 5. 杂散抑制：≥75db 6. 输出电平：≥+10dbv 7. 供电方式：直流≥12V 400mA 输入 发射机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2. 杂散抑制：≥-60db 3. 供电：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4. 电池寿命：正常功率发射时，可使用超过 8 小时
2	教师演示台定制	一、定制演示台 1. 材质：钢木结合。 2. 尺寸：≥1100mm*780mm*1000mm。 3. 带抽屉，带插座，带柜子。 4. 具备通风。 5. 可定制学校 LOGO。 二、演示操作位 1. 面料：采用 3 层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 2. 辅料：采用≥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 3. 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 4. 尺寸：高≥1030mm、宽≥500mm。
3	服务器机柜	一、服务器机柜 用于存放交换机等设备 1. 产品材质：冷轧钢板。 2. 尺寸：≥1200*600*600mm。 3. 带电源。 二、交换机 1. 端口数量：≥16 口 2. 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3.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4. 端口类型：RJ45 端口 5. 数量：1 台

		三、路由器 1. 产品天线：≥4 根 2. 整机接口：4 个 3. 支持 2.4GHz 和 5GHz 4. 2.4G Wi-Fi 理论最高速率：≥550Mbps 5. 5G Wi-Fi 理论最高速率：≥2400Mbps
4	教学码头结构实训静态实体结构	1. 沙盘模型底座尺寸：≥3m*2m*0.7m； 2. 底座材质：成品定制烤漆、蓝色氛围灯带、钢化玻璃； 3. 沙盘表面按真实码头场景还原，水域部分采用蓝色仿真水纹材质，模拟海水质感；陆域部分采用仿真地坪材质，区分码头道路、堆场区域，颜色贴合实际，表面纹理清晰，无明显色差。 4. 沙盘展示内容包括：墙身、桩基、上部平台、护舷、系船柱、靠船构件、门机、桥吊、道路、堆场
5	学生可拆卸重力式码头结构	1. 沙盘模型底座尺寸：≥1.8m*0.5m*0.7m； 2. 底座材质：成品定制烤漆、蓝色氛围灯带、钢化玻璃； 3. 沙盘模型色彩均匀、逼真，无色差，漆面附着力强，不易褪色；水面部分采用蓝色亚克力板材模拟，透明度适中，呈现自然水面效果； 4. 沙盘模拟重力式沉箱码头，防波堤、护舷等附属结构齐全。
6	学生可拆卸高桩式码头结构	1. 沙盘模型底座尺寸：≥1.8m*0.5m*0.7m； 2. 底座材质：成品定制烤漆、蓝色氛围灯带、钢化玻璃； 3. 沙盘模型色彩均匀、逼真，无色差，漆面附着力强，不易褪色；水面部分采用蓝色亚克力板材模拟，透明度适中，呈现自然水面效果； 4. 沙盘展示桩基、桩帽、横梁、纵梁、面板、靠船构件、附属设施等。
7	AR 交互平板电脑	1. 屏幕大小：≥11 英寸 2. 处理器速度：≥3.0GHz 3. 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4. 电池容量：≥9000mAh 5. 分辨率：≥3200*2136
8	VR 实训操作台	一、VR 操作台 1. 整体金属结构，牢固可靠； 2. 带灯光 3. 液晶：全新原装 A 级液晶面板； 4. 分辨率：≥1920*1080P； 5. 亮度：350cd/m2，寿命：50000H； 6. 对比度：1000：1；触摸屏：多点电容触摸屏；精度误差：≤±1.5mm；响应速度：≤5ms； 7. 透光率：≥98%。 8. cpu≥10 核，主频：≥4.7GHz 9. 显卡：≥RTX3050 显存：≥4G 10. 内存：≥16G 11. 储存：≥512G 二、VR 头戴式显示设备 1. 运行内存：≥12GB； 2. 机身存储：≥256GB； 3. 双眼分辨率：≥2160*2160； 4. 最小瞳距调节范围：≥58mm； 5. 最大瞳距调节范围：≥72mm； 6. 视场角：≥105 度；
9	港口航道施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一、功能参数 1. 软件支持对施工资料文档进行查看； 2. 软件模式包含学习模式、练习模式、考试模式；

	(1) 学习模式： 主要用于学生自主学习，系统支持点击施工步骤名称进行施工流程动画播放；并有相关的施工工艺流程文字说明和语音讲解； (2) 练习模式： ●①主要用于学生手动操作练习，系统支持在工具箱中点击选择对应的工具，放置在场景中指定位置后进行施工流程动画播放；并有相关的施工工艺流程文字说明和语音讲解；（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②系统内包含信息统计功能，支持统计施工知识点总数、已操作数量、未操作数量、用时等信息；（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③系统支持手动控制提示打开和关闭； (3) 考试模式： ①支持教师创建和发布考试，考试内容支持理论（试题）考试和实操考试；对应学员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试模式可参加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 ②理论考试有答题卡功能和考试信息，提交后能自动判定得分成绩； ③实训考试中学生手动选择工具，放置到场景中指定的位置，操作正确后会播放此步对应的施工流程动画并得分，选择错误后系统会自动进行记录并不得分； ▲④实训考试内包含信息统计功能，支持展示考试知识点数量、已操作数量、未操作数量、正确数量、错误数量、考试时长、总得分信息；（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4. 系统支持学生在后台自主查看练习记录，练习记录包含的信息有姓名、软件名称、练习步骤、练习时间；支持查看练习的详细信息，包含信息有：练习步骤、答对知识点、答错知识点、未答知识点、共练习知识点； ▲5. 支持实训和考核的数据记录，练习、考试过程中记录学员正确和错误操作，教师可在后台进行查看所有相关班级的数据情况。（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天气系统，天气系统中需包含：晴天、多云、部分多云、阴天、晴转多云、小雨、中雨、大雨、闪电、雷雨、小雪、飞雪、大雪、雷雪、多雾、冰雹、沙尘暴； 二、内容参数 (一) 重力式沉箱码头基础工程施工 1. 施工实施需包含：基槽开挖→基床抛石→基床夯实→基床粗平→基床细平等内容； 2. 基槽开挖包含：挖泥船选型、驻位、定位，基槽挖泥，运泥船装泥、抛泥，基槽验收等内容； ▲（1）挖泥船选型、驻位、定位：挖泥船由拖轮拖带进入挖泥区，根据轴线标下四角锚进行驻位，根据自带的 GPS，调整挖泥船位置，再利用全站仪进行定位复核。（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2）基槽挖泥：挖泥采用横挖法施工，即利用船身左右移动，抓斗由左向右或由右向左轮番挖泥，抓斗进行挖泥时应配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测量人员，随时控制挖泥的深度。开挖采取分层分段进行施工，分层厚度不应大于 2m。（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基床粗平包含：整平船就位、确定整平标高、悬挂刮平、潜水员去高填洼、粗平检查等内容； ▲（1）整平船就位：整平船由方驳改装，配有下料导管，通过利用自身 GPS 进行粗略定位，再利用 GPS-RTK 精确驻位；另外还应配有潜水船组和供料船。（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2）潜水员去高填洼：潜水员通过与水面测量人员联系，确定基床顶面标高后，通过刮尺的移动确定具体去高填洼的部位；进行去高填洼工作。（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基床细平包含：测量定位铺设导轨、铺二片石、刮平、细平检查等内容。 （1）铺二片石：基床整平应分段进行施工待导轨安装无误后，通过整平船的导管将二片石均匀铺设在基床顶面，铺设宽度为墙身底面每边各加宽 0.5m，铺设高度应略高轨面；需在铺完后展示铺设宽度和坡度要求的画中画视频。 5. 其中基槽挖泥、基槽验收、基床抛石粗抛、基床抛石细抛、基床夯实检查验收、确定整平高度、悬挂刮平、测量定位铺设导轨、细平检查等步骤需包含知识互动。 (二) 重力式沉箱码头墙身工程施工
--	--

1. 施工实施需包含：沉箱预制→沉箱出运→沉箱安装→沉箱内填料；
 2. 其中沉箱预制包含：施工准备及底板段施工，底板段施工，标准段钢筋安装，标准段模板安装，标准段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施工缝凿毛。
 - (1) 施工准备及底板段施工：清理沉箱施工台座上的杂物，安装好千斤顶的顶升板，按照要求放样出沉箱底边和钢筋绑扎控制线，然后铺一张塑料布和两层油毡原纸。
 - (2) 标准段混凝土浇筑：浇筑前将混凝土施工缝湿润冲洗干净，先浇筑 20~30mm 厚高于本体混凝土标号一级的砂浆；混凝土浇筑应进行均匀的分层浇筑，分层厚度不超过 50cm，混凝土振捣应采用插入式振器进行人工振，振捣顺序应先外墙后内墙的顺序，振捣持续时间以混凝土表面开始翻浆为准；插入下层混凝土内的深度不得少于 5cm；混凝土浇筑至墙体顶部时应进行人工抹面。（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 (3) 混凝土养护、施工缝凿毛：养护采用自来水喷水方式养护，设专人负责养护并记录每天养护情况；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混凝土，不应少于 10d，并根据天气情况保证混凝土充分养护。施工缝凿毛应待混凝土终凝后，人工采用风镐进行凿毛，凿出新鲜混凝土面应不少于 75%。（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3. 沉箱安装包含：沉箱出坞、沉箱拖运、沉箱安装、沉箱接缝内倒滤料填充、沉箱安装检查验收。
 - (1) 沉箱安装：沉箱安装设置定位驳，其方向顺码头位置停放，沉箱由拖船运至定位驳进行固定拖轮退出施工区域，定位驳通过缆绳实现沉箱的粗定位，通过 GPS 对沉箱进行精确定位，根据精确定位数据，定位驳进行缆绳，配合张拉螺栓等实现沉箱的精确定位安装。（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 (2) 沉箱接缝内倒滤料填充：当墙后无抛石棱体时，沉箱与沉箱之间的接缝处应设内倒滤料的填充，沉箱接缝两头有钢筋混凝土插板，插板与沉箱前后壁之间铺设土工布。
 - ▲ (3) 沉箱安装检查验收：沉箱安装定位后轴线位置允许偏差为±15cm；临水面错台允许偏差±5cm；接缝宽度允许偏差±12.8cm（8H/1000=128cm）；竖向倾斜度为±6.4cm（4H/1000=6.4cm）；临水面与施工准线±5cm。（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三) 重力式沉箱码头上部结构和附属设施施工**
1. 施工实施需包含：后方回填与面层→上部结构施工→附属设施；
 2. 后方回填与面层包含：抛填棱体，二片石倒滤层施工，碎石倒滤层施工，土石方回填施工，轨道梁基础施工，垫层，基层，现浇轨道梁，面层，轨道安装；
 - ▲ (1) 碎石倒滤层施工：碎石倒滤层施工应在二片石坡面分段验收后进行，碎石层厚度为 50cm，理坡坡率为 1: 1.5。需包含厚度和坡率要求的画中画视频。（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2) 土石方回填施工：沉箱后方至石坝之间采用回填砂进行回填，回填砂可采用开体驳抛填、绞吸船吹填、皮带船抛填和陆上汽车运填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进行。（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 (3) 轨道梁基础施工：轨道梁基础采用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采用静压法施工。
 - ▲ (4) 现浇轨道梁：现浇轨道梁施工根据基础垫层进度分段进行施工，先在基础垫层上测量放样基础平面尺寸，模板采用预制钢模板，背楞采用双拼钢管+蝴蝶山形卡扣+对拉螺杆进行组合加固，轨道梁钢筋采用整体预制，现场安装的方式进行施工。（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上部结构施工包含：胸墙施工准备、胸墙底层钢筋、胸墙底层模板安装、胸墙底层混凝土浇筑、胸墙底层混凝土养护、胸墙面层施工、管沟施工；
 - (1) 胸墙施工准备：根据沉箱沉降位移观测结果，确定施工预留沉降量和位移量，（胸墙底层浇筑考虑 8cm 位移量，不考虑沉降量；顶层浇筑时暂定预留 5cm 位移量，3cm 沉降量）。
 - ▲ (2) 胸墙底层钢筋：钢筋安装前应对沉箱墙身外漏钢筋进行调直和防锈验收；胸墙钢筋采用现场绑扎。钢筋水平接头采用搭接接头，搭接长度 35d，其他接头采用焊接。（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3) 胸墙底层模板安装：胸墙模板采用整体钢模板，采用 50t 履带吊及 25t 汽车吊进行支立安装。（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4. 附属设施包含：护舷，系船柱，护轮坎，栏杆。

(1) 护舷：护舷安装由工人和 16t 汽车式吊机配合安装。竖向 D 型护舷安装顺序从下往上逐个安装。

● (2) 系船柱：使用 10t 载重汽车把系船柱运至码头上，由 16t 汽车式吊机配合安装。（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5. 其中二片石倒滤层施工，面层，轨道安装等步骤需包含知识互动。

(四) 梁板式高桩码头桩基工程施工

1. 施工实施需包含：施工准备→测量桩基控制点布设→HPC 管桩装运→桩船就位→打桩船抛锚驻位→吊装至桩位→立桩→桩基定位→下桩→套替打、压锤→锤击沉桩→桩头焊接→停锤→夹桩→接桩→截桩；

2. 施工准备：沉桩施工前进行挖泥削坡施工，除此之外还应根据沉桩允许偏差，确定岸坡桩位的预偏量以及桩基施工顺序。

3. 测量桩基控制点布设：桩基施工前，采用全站仪沿岸测设桩基放样控制点，点位不得少于 3 个，并进行专业保护。

4. HPC 管桩装运包含：管桩运调落驳，运输及进场验收。

▲ (1) 管桩运调落驳：管桩的装驳出运，应在落驳图的指导下进行。落驳图是根据沉桩顺序，确定管桩装船顺序。（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运输及进场验收：运桩驳由大马力拖轮拖带至现场，到达现场后应经技术人员同监理对桩的规格、桩身质量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 桩船就位：打桩船采用打桩船上的 GPS 系统进行定位，粗略定位后，桩船就位完成。（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 6. 打桩船抛锚驻位：需包含抛锚驻位的画中画视频。（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7. 桩基定位：打桩船采用打桩船上的 GPS 系统进行定位，然后测量人员用全站仪架设在沿岸的控制点，对桩位进行联合调试，直至桩位精度满足要求。

8. 下桩：桩基靠自重下沉稳定后，复测桩位，确认无误后解除主钩吊索。

9. 套替打、压锤：需包含套替打、压锤施工的画中画视频。

● 10. 锤击沉桩：沉桩开始阶段要重锤轻打，以防溜桩，待贯入度正常后再逐步加大冲击能量。（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 11. 桩头焊接：当桩打至桩顶距桩箍 1m 左右时进行接桩，桩对接前上下端板表面干净，露出金属光泽。接头采用定位钢销，长 50mm，均布在待接桩端头焊板上；应对电焊接桩的接头做 10% 的探伤检查。（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停锤：桩头对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开始继续沉桩，沉桩结束标准采用标高控制，贯入度校核。

● 13. 夹桩：在沉桩完成后及时安装抱箍，抱箍上方采用 2 根双拼 25 的槽钢做成围檩，将完成的桩基连成整体。（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 14. 接桩：需包含接桩桩顶标高、填芯混凝土高度、接桩直径等要求的画中画视频。（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5. 截桩：需包含填芯混凝土高度、桩顶锚入承台或桩帽等要求的画中画视频。

(五) 梁板式高桩码头上部结构施工

1. 施工实施需包含：现浇桩帽施工→现浇下横梁施工→纵梁及面板预制→预制纵梁及面板安装；

2. 现浇桩帽施工包含：桩顶标高复核，桩头检查及处理，夹桩铺底，桩帽放样，桩芯钢筋安装，桩帽钢筋安装，桩帽模板安装，桩帽砼浇筑；

(1) 夹桩铺底：夹桩采用两个半圆对扣式钢抱箍，抱箍内侧衬有橡胶垫板。

▲ (2) 桩帽放样：测量人员根据设计结构放样桩帽平面尺寸。（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纵梁及面板预制包含：钢筋绑扎、模板施工、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养护；

(1) 钢筋绑扎：钢筋加工采用智能数控弯曲和切断一体机，将钢筋加工成半成品然后人工进行绑扎和焊接。

(2) 混凝土浇筑：梁板混凝土浇筑采用门吊起灰斗，进行浇筑，纵梁混凝土应分层

		(每 50cm/层)浇筑。 4. 预制纵梁及面板安装：安装准备、搁置面检查处理、预制构件运输就位、吊装、纵梁现浇接缝、现浇板缝及面层施工； (1) 安装准备：预制构件安装前，检查预制构件的尺寸、预埋件、预留孔等是否正确，并对预制构件的轴线和安装控制线进行弹线。 ▲(2) 搁置面检查处理：预制纵横及面板安装前应对搁置面混凝土强度进行回弹，确保达到设计强度；还应由测量人员和技术员对构件安装位置的轴线和边线弹线，并对标高进行复核；作业人员应对搁置面的浮浆、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不平整的地方进行修凿或采用高标号砂浆处理；还应应对构件接茬处的施工缝提前进行凿毛清理。(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其中桩顶标高复核，桩头检查及处理，夹桩铺底，桩帽砼浇筑，横梁砼浇筑，吊装等步骤需包含知识互动。 (六) 梁板式高桩码头附属设施和港池疏浚施工 1. 施工实施需包含：附属设施→港池疏浚(绞吸挖泥船)； 2. 附属设施包含：轨道安装，护舷，系船柱，护轮坎，栏杆； (1) 轨道安装：门机前轨和后轨安装，应分别对胸墙轨道槽和轨道梁上的轨道槽进行清理，同时去掉固定螺栓保护，对所有外露铁件进行防锈漆两遍；按照要求对钢轨进行调直，轨道局部误差应小于 1/2000 轨距；准备工作完成后，由 25t 吊车将钢轨吊装在钢垫板上，工人按照要求安装后，经测量人员对钢轨顶面的标高和钢轨间的距离复核符合要求后，用压板对钢轨进行固定。 ▲(2) 护舷：护舷安装由工人和 16t 汽车式吊机配合安装。竖向 D 型护舷安装顺序从下往上逐个安装。(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系船柱：使用 10t 载重汽车把系船柱运至码头上，由 16t 汽车式吊机配合安装。(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4) 护轮坎：护轮坎可以与胸墙一起浇筑也可单独浇筑；护轮坎施工同胸墙施工流程进行施工，主要需注意护轮坎施工的预埋件有弧形钢板、插旗孔、系网环等及后期装饰。(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5) 栏杆：栏杆安装采用波形栏杆，先安装立柱，再由上至下安装水平横杆。(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港池疏浚(绞吸挖泥船)包含：挖泥船定位，抛设横移锚，架接水上排泥管，架接水下排泥管，挖泥。 ●(1) 挖泥船定位：挖泥船采用自身携带的 GPS 定位系统，待挖泥船驶近挖槽起点 20~30m 时，航速逐渐减至极慢，根据挖泥船的定位数据不断调整船身行驶至开挖位置后，待船停稳后，先测量水深，然后在船首抛设两个边锚，最后下放一个定位桩；逐步将主桩位调整到挖槽中线位置，并使绞刀头位于起挖位置。(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2) 架接水下排泥管：水下管组是将组装好的单元拼接后送入水中，入水端用浮筒架起，由锚艇控制其位置在陆地吊车与水上锚艇的配合下逐渐加长到所需要的长度；与陆地钢管连接，形成排泥系统。(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3) 挖泥：挖泥采用单桩前移横挖法施工。绞吸挖泥船的最大挖宽一般不宜超过船长的 1.1 到 1.2 倍；挖槽宽度大于挖泥船一次最大开挖宽度时应分条挖泥，疏浚区泥层厚度大于挖泥船一次可能疏挖的厚度时应分层施工，分层厚度应为绞刀直径的 0.5 至 2.0 倍。(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AI 虚拟仿真管理平台	一、学生学习端 ▲1. 平台支持课程信息展示，对此课程的介绍的内容包含：教学资源统计、概述、授课目标、参考资料等；(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2. 平台支持一键下载安装软件，并支持在网页端一键调起 PC 端的仿真软件； 3. 教师能对课程进行管理，可以新建课程，支持对已有课程进行编辑； ●4. 平台支持使用 AI 工作台功能，能选择不同的课程智能体进行 AI 问答；(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二、教师管理端

		1. 课程信息设置包含：虚拟实训课名称、课程专业负责人、开课期数、实训学时等； ▲2. 支持设置开课时间、支持设置项目简介视频、课程封面、项目引导视频等；（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支持编辑课程概述、授课目标和参考资料等； 4. 支持上传课程资料，资料类型包括 PPT、PDF、文档、JPEG、MP4 等格式文件； ▲5. 支持手动编辑实训任务，支持编辑任务名称、支持进行添加和删除操作；（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支持对班级进行管理，支持新建班级、删除班级、支持在班级中添加学生，支持批量导入学生； 7. 支持对教师进行管理，能添加、删除教师，在组织内进行邀请，支持批量添加； ●8. 支持对软件使用权限进行管理，能设置软件展示的模式、开启软件内容模块的数量；（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9. 支持针对虚拟仿真系统进行考试组卷，支持设置试卷总分、设置总权重、设置考试内容步骤可单独发布某一项内容步骤考试，可以在某一个内容步骤下面加入题库中的题目；（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10. 支持考试发布，包括考试发放对象、开始时间、截止时间、考试限时等；（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平台支持给软件步骤配置知识点，知识点支持从知识点库进行配置，也可以自定义添加知识点，能根据练习、考试模式的操作情况来判断是否掌握对应知识点；（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12. 平台支持创建考试，考试包含理论考试、实训考试、综合考试，支持添加理论试卷、综合试卷，考试支持试卷预览；发布考试能选择发放对象、设置开始时间、截止时间、考试限时、及格标准、手动填写考试须知内容，能对多选题评分进行设置。（需对本项内容进行录屏演示，完整展示全部操作流程）
11	无人机	1. 对角线电机轴距$\leq 700\text{mm}$；大整机重量(含桨叶、1 组电池、云台相机组件)$\leq 4\text{KG}$；大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3\text{m/s}$； 2.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7000\text{m}$； 3. 最大可承受风速$\geq 12\text{ m/s}$； 4. 最大飞行时间≥ 40 分钟； 5. 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geq 150^\circ/\text{s}$、航向轴$\geq 100^\circ/\text{s}$； 6.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geq 30\text{m}$； 7. 无人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8.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9. 测温范围：高增益模式：-20° 至 150°；低增益模式：0° 至 500° 10. 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 1200 万； 11. 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geq 1\text{km}$； 12. 电池容量$\geq 5500\text{ mAh}$
12	无人机模拟飞行实训操作区	一、无人机飞行准备平台 1. 成品定制柜采购安装，尺寸长 3 米*3 米； 2. 材质：实木颗粒板。 3. 数量：1 台 二、无人机组 1. 成品定制柜采购安装； 2. 材质：实木颗粒板； 3. 数量：1 台。 4. 尺寸：$\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三、多功能操作台 1. 桌面采用全新 ABS 材质。 2. 书斗、前挡板。 3. 组合拼接件为组合拼接件为 ABS，ABS 工程塑料子母扣，工程塑料子母扣，手动旋转式活动。手动旋转式活动。

		4. 数量：48 个 5. 尺寸：1100mm*780mm*1000mm（±10mm） 四、实训操作位 1. 座包可以翻起来，可批量叠落； 2. 椅子架子优质钢铁架，粉末喷涂完成； 3. 壁厚≥1.5mm 厚；坐板尺寸≥450*440mm，靠背尺寸：≥430*440mm 总高≥84mm（带 PA 尼龙扶手能堆叠放置）。 4. 数量：48 个
13	无人机基础飞行虚拟仿真实训与智慧云检平台	一、标准配置 1. 专业无人机模拟遥控器：1 个 二、核心实训场景 1. 基础飞行常规操作模拟训练 2. 同时 5 台飞机线上飞行教学 三、模拟训练核心功能 1. 三维场景：内置操场、1:1 还原考场场景高精度虚拟场地，均标配标准八字飞行引导轨迹线与障碍雪糕筒。 2. 支持机型：兼容多旋翼机型，同时支持无人直升机等特殊机型。 3. 适配扩展：支持小型实体训练机型接入平台，实现虚实联动训练。 4. 专项科目：独立进行 360° 自旋、标准八字飞行训练。 5. 数据监控：小地图实时显示飞行轨迹，同步呈现高度、水平偏移、速度、角度四大误差数据。 6. 智能评分：实时动作评分 + 飞行结束综合评分。 7. 严格模拟民航局无人机执照考试全流程。 8. 3 次考试机会，依次完成 360° 自旋、八字飞行科目。 9. 给出最终通过/不通过评定。 10. 天气系统：支持晴天、阴天、雨天、大雪四种天气效果切换。 11. 时间系统：可自由设置模拟时间，动态调整太阳位置、光照角度与强度。 12. 风力系统：1-3 级风力精准调节，支持固定风向或随机风向，真实影响飞行稳定性。 13. 视角调节：支持视角高度、相机距离、视野范围自由调整。 14. 飞行模式：支持定高模式、GPS 模式两种主流控制模式。 四、遥控器技术参数 1. 通道数：6 通道及以上专业遥控器； 2. 操控习惯：软件内置日本手/美国手一键切换； 3. 校准功能：实时预览 8 通道输入数据，支持单通道功能映射与行程校准。
14	基础环境改造	1. 顶面工程 1) 顶面石膏板造型墙，铝方通吊顶，≥9.5mm 基层石膏板，≥30mm 自攻丝。3. 白乳胶、F30 直钉、38 钢钉。 2) 1. 刷防护材料、油漆；2. 白色乳胶漆两道；3. 基层清理；4. 底层抹灰；5. 抹面层；6. 面漆二层。 2. 墙面工程 1) 1. LED 墙体石膏板造型墙，2. ≥9.5mm 基层石膏板，≥30mm 自攻丝。3. 白乳胶、F30 直钉、38 钢钉。 2) 1. LED 墙体乳胶漆基层处理，2. 刷防护材料、油漆。3. 白色乳胶漆两道。4. 基层清理。5. 底层抹灰。6. 抹面层。7. 面漆二层。 3) 1. 文化墙石膏板造型墙，2. ≥9.5mm 基层石膏板，≥30mm 自攻丝。3. 白乳胶、F30 直钉、38 钢钉。 4) 1. 文化墙石膏板造型墙乳胶漆基层处理，2. 刷防护材料、油漆。3. 白色乳胶漆两道。4. 基层清理。5. 底层抹灰。6. 抹面层。7. 面漆二层。 3. 地面工程 1) 1. 地面自流平，2. 首先要对地面做最基层的处理、打扫，并做好无尘处理。 3. 然后进行滴水检测，水滴面积无缩减，清澈。

		4. 倒入涂刷界面剂，其目的是对基层封闭，增强地面基层与自流平砂浆层粘连强度。 5. 在桶中倒入自流平水泥，然后加水，加水时，进行搅拌，时间不得低于 2 分钟，要做到充分融合。 2) 1. 塑胶地面铺设，2. 塑胶厚度不低于 2mm。3. 塑胶地面基层处理：把沾在基层上的浮浆、落地灰等用鏟子或钢丝刷清理掉，再用扫帚将浮土清理干净，用自流平水泥将地面找平，养护至达到强度要求，清水冲洗，不允许残留白灰。 4. 强弱电改造 1). 线路改造 1. 强弱电改造原则：（1）路线最短原则；（2）不破坏原有强电原则；（3）不破坏防水原则。 2. 使用国标 BV 线进行强电布置安装。 3. 电料 BV6：6 平方线缆使用于设备主线缆 LED 显示屏电源，成品采购，现场安装。使用 ≥ 20 米。 4. 电料 BV4：4 平方线缆使用于电脑插座，成品采购，现场安装。使用 ≥ 50 米。 5. 电料 BV2.5：2.5 平方线缆使用于教室内插座电源，长条灯，筒灯所需电料，成品采购，现场安装。使用 ≥ 100 米。 6. 6 类网线，用于室内电脑网络到机柜所需，长度 ≥ 50 米。 2.) 地面开槽 1. 墙面地面开槽，布置线管。2. 封槽：封槽后的墙面地面。3. 清扫弱电布线施工现场，清运垃圾，打扫现场。 5. 场地面积：约 140 m²
15	实训室文化改造	1. 亚克力 UV 文化设计底图喷印。 2. PVC 文化设计底图喷印。 3. 运输、安装。 4. 涤纶 PV 文化设计底图喷印。 5. 喷绘内容根据甲方提供文案内容进行设计。

备注：如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需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网页截图或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交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1.4.2.4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1.4.2.4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明：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权利及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3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报价不允许为 0。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针对异常低价应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启动审查。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满足程度或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得满分 40 分。 ①参数部分（28 分）：其中标注“▲”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经评委认定的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共 23 分，扣完为止；其余为一般参数，以每项产品为单位项，除带“▲”和“●”符号的，为基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列明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相关产品彩页证明/软件的操作截图/相关配置的应用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负偏离是指经评委评审，认为技术偏离对项目有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的。 ②“●”视频演示部分（12 分）：视频演示共 20 项，每项视频演示合格得 0.6 分，超过五项视频演示未提供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该项分值（12 分）得 0 分。	40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及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合同原件中标后备查，如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6
	履约能力 (2分)	为保障投标产品的质量及避免版权纠纷，投标单位提供本次所采购软件的（AI 虚拟仿真管理平台）相关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软件著作权名称类似以显示功能匹配即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供货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全面，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供货渠道、质量控制体系、包装及运输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供货需求，得6分； 2.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供货需求契合度一般，得4分； 3.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2分。 4.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6分； 2. 安装调试方案无缺项，但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采用通用模板未针对性调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4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得2分； 4. 安装调试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6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及地点、维修人员名单、针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5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契合度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5

	技术培训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需求，得4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无缺项，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采用通用模板未针对性调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 3. 技术培训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得1分； 4. 技术培训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	4
	节能、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说明：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

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履约验收：①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指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不超成交总价的 1.5%，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成交总价内。②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因成交人实际履行合同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造成的验收不通过以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③验收交付时交付合同内所有货物以及货物的合格证书、货物技术参数清单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货物布线组网图纸及布线现场照片。

5. ①履约验收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一年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及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在驻场服务期间，要保证每周 5 天至少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在遇到突发状况时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同时，驻场服务人员要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提前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②在驻场服务期满后，在质保期内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成交人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在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③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

6.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设备清单中全部软硬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绿色港 航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供应商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第6项“投标保证金”无法删除或修改，各投标人此处可填写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规格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	偏差	备注
1					
2					
..					

注：技术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需对比偏离情况，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建设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服务方案等

（2）综合部分

8、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

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